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王啓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胡德英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
育)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
等教育)
關健兒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
教育)

應耀康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浪詩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陸綺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王福義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唐智強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鄭青雲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偉光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處長(康樂事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謝萬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4-05)4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2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4-05)4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2.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是2005年2月25日上次會議順延至今討論的項目，當局已於2005年2月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 譚香文議員詢問，為期4至8星期的小學教師海外沉浸課程是否足以改善他們教授語文的技巧。張宇人議員對她的意見亦有同感，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延長課程時間，以達致更佳的效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海外沉浸課程的目的並不是改善語文教師教授語文的技巧，而是讓教師處身英語環境，令他們更習慣於使用英語，以及建立不斷改進的能力。沉浸課程一直以來是為接受專業師資培訓的教師而設，現時則延展至在職小學教師，使他們在教授及學習英語方面均有進步。然而，她承諾會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轉達委員的建議，就是要對學前語文教育作出更大的投資及延長海外沉浸課程的時間。

4.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教育事務委員會未能於2005年2月7日的會議席上詳細討論此項建議。張議員提到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的預算開支，並認為建議就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撥款2,000萬元並不足夠，因為語文能力最好應在幼年開始發展，而本地幼稚園約有8 000名在職教師。

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現正就學前階段語文教育進行研究，並希望在研究完成後能擬備更具體的建議。她補充，在建議向語文基金注入的5億元款項中，有2億元會預留作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文件載列的不同措施(包括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的預算開支只發揮標示的作用，確實的撥款額須由語常會在考慮發展需要並經進一步商議後作出決定。由於當局已清楚釐定各項措施的預算開支，張文光議員認為調整撥款分配的空間不大。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擬議的撥款分配只是初步評估，當局尚未與教育界進行討論。當局會考慮語常會的決定，容許靈活調整各項措施的推行範圍及預算開支。例如幼稚園教師亦可能有機會參與擬為小學教師舉辦的海外沉浸課程，以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

6.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到，撥款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如在分配上出現任何變動，委員是不會知道的。在維港巨星匯事件中，當局要求財委會批准撥款1億元時未能解釋款項的用途，為免重蹈覆轍，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時有需要就撥款的分配提供更準確的分項數字，讓委員得知撥款是否合理及將會如何運用。主席同意委員需要謹慎地審批撥款建議，因為他們要對所作的決定問責。

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提供更多撥款，以提高在中文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的語文技巧。為回應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他詢問財委會可否就撥款建議只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以便擬議措施能如期推行，而實際的撥款分配可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審批。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語常會由教育界廣泛的代表組成(包括來自中小學及學前教育各階段的代表)，是負責審批及監察語文基金發放的款項的機構。

8. 梁國雄議員認為，如撥款批准出現任何問題，最終承擔責任的是財委會的委員，而不是政府官員。因此，財委會的委員須審慎地審批撥款建議，不應容許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有太大的自由度調整撥款的分配。因此，政府當局應清楚列明會如何使用撥款，以免產生任何誤解。梁議員認為有需要邀請語常會的主席向委員解釋語文基金如何分配撥款。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清楚列明當局會預留2億元用作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當局在發放撥款時不會偏離上述用途。由於從語文基金取得的實際金額，會取決於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在發放撥款上須有若干程度的靈活性。政府當局在決定實際撥款時會顧及委員的建議，對學前教育作出更大的投資。為協助梁議員理解現時的建議的背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語文基金於1994年成立，目的是為一些旨在改善香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的語文能力的計劃及活動提供資助。自成立以來，語文基金曾就多項措施發放款項。由於基金涉及的計劃及活動數目眾多，財委會不可能逐一處理語文基金每項撥款，而語文基金亦無法在不能靈活處理撥款的情況下繼續運作。

9. 就此，鄭經翰議員亦認為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撥款是過於大刀濶斧的做法。雖然他同意如政府當局日後對撥款的分配進行任何調整也須先行取得財委會批准，是浪費時間及資源的做法，但他認為，在財委會批准注資建議前，應邀請語常會主席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解釋語文基金的撥款安排。教統局常

任秘書長表示，有關分配撥款的所需資料實際上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無需語常會的主席作進一步解釋。她亦澄清，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語文教育的發展進度是教統局而不是語常會的責任。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贊同注資語文基金建議背後的政策目的，但她對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有需要謹慎地處理撥款的分配，避免再次出現維港巨星匯的相關問題。她繼而詢問這項由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建議的急切性，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方法在不會影響語常會的監察職能的情況下，加強委員對語文基金發放款項方面的理解。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措施旨在落實語常會去年進行的語文教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期收到有關語文教育發展的進度，以及語文基金撥款的最新資料。除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外，政府當局認為，為了讓學生在年幼時便能受惠，提升學前教育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也十分重要。注資建議有助規劃各項措施所需的資源，以加強語文教育的支援。

11.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亦同意有需要為教師提供定期培訓，以改善他們的專業技能。他指出，有別於維港巨星匯的情況，當時當局向某一政府部門發放一筆過撥款以監督整個活動，而語文基金的撥款是由語常會按照既定的機制進行監察。因此，委員無需擔心語文基金的微觀管理方式，尤其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定期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發放款項的進度。他繼而詢問，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是否足以資助所有擬議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注資5億元的基礎上作出規劃。倘若擬議的措施如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般反應熱烈，政府當局會考慮向語文基金進一步注資。

12.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注資的建議，而且基於小學及幼稚園語文教育的重要性，注資更是刻不容緩。他補充，委員應對政府當局分配語文基金撥款的做法具有信心，其金自1996年設立以來便已經由語常會監察。此外，當局亦會定期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語文基金發放撥款的最新進度。財委會應集中處理主要的撥款建議，而把分配撥款的細節留給政府當局處理。如出現任何問題，委員應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及採取補救行動。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注資的建議，但關注撥款會如何分配。事實上，有關他正要求當局提供的

資料，若非受到時間所限，他早應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要求。他認為，與其為教師提供培訓，政府當局應協助學生加強其能力，因為在全港系統評估中，未能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比率相當高，尤其語文科目(英文科有24%及中文科有17%)方面。他亦要求當局闡釋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代課教師，讓參加培訓教師暫時免除正規職務這項旨在鼓勵更多在職教師致力尋求專業發展的建議。他進一步詢問，小學教師海外沉浸課程會否成為教師語言能力評核試培訓的一部分，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撥款，以便調配更多撥款於學前階段的語文教育。如有此考慮的話，政府當局須作出保證，因為有關的調整須經語常會進一步檢討。他亦希望有機會與語常會交換意見。

1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認為，現時提出的事項，最適合在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身為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楊森議員表示他樂意安排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就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再次傳閱於2003年6月公布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協助委員瞭解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於2005年3月14日隨立法會FC5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5. 張文光議員亦請委員注意，如2005年2月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有充分時間處理他的關注，他便不會要求就有關課題進行如此詳盡的商議。主席藉此機會提醒政府當局有關在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考慮前先交給事務委員會考慮的協議安排。她表示，當局通常會在討論有關課題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約6至7星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發出討論撥款建議的預告。就現時的個案而言，文件應於2005年1月初前送達教育事務委員會。然而，事務委員會直到2005年1月31日才知悉有這份文件。基於課題的急切性，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只得同意把撥款建議納入2005年2月7日會議的議程內，即使議程已排滿討論項目。這可解釋為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充分時間討論此項建議。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遵守適時提交文件的協議安排，應該受到譴責。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遵守提交文件的規定，在有關會議日期5整天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秘書表示，問題的癥結不在於適時提交文件，而是應盡早作出預告，以便把有關項目納入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內。事務委員會於會議舉行前1個月會決

定議程。如政府當局沒有事先作出預告，便難以在有關的會議編配時間討論相關課題。

16.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有關財委會應否在事務委員會就撥款分配舉行特別會議前，就建議作出決定。

1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當局應先尋求財委會批准注資到語文基金，然後語常會將因應委員的意見，決定確實的撥款分配。如由財委會決定確實的撥款分配，會被視為奪去語常會管理語文基金的職能。

18. 曾鈺成議員認為，財委會不適宜干預語文基金的管理，有關工作屬於語常會的權限範圍。作為語常會前委員，他表示語常會有其本身的監察職能。他認為，財委會應先行批准注資建議，並容許教育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語常會於適當時間跟進改善語文教育計劃的細節。

19. 張文光議員重申，雖然他支持注資建議，但他希望有機會與政府當局及語常會就分配撥款交換意見。他關注到學前教育階段的語文教育撥款並不足夠，更認為當局有需要就文件中載列有關“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的2億元撥款的分配作出若干調整。

20. 余若薇議員同意，如注資建議獲得支持，應盡早按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建議舉行特別會議。石禮謙議員表示，委員應着手就建議進行表決。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就此課題為委員安排簡報會。

項目3 —— FCR(2004-05)45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22.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是2005年2月25日上次會議順延至今討論的項目，當局是透過傳閱有關文件的方式，於2005年2月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24.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教職員。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討論此項建議，財委會便不用花太多時間審議撥款建議。他察悉，理大曾兩度申請共8億8,800萬元的中期貸款，用以為6600名學生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然而，據他所知，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申請者數目下降引起極大的關注。基於入學率不足是普遍的趨勢，大專院校難以招收足夠的學生，以維持財政平衡及償還貸款。有見及此，部分院校須提供副學士先修課程，而另一些院校則須降低其入學要求。學生水準較低亦迫使部分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降低合格分數，以便學生能獲取副學士學位。這已導致部分畢業學生的資格未達標準。如繼續擴充副學士學位課程，將無可避免地使情況惡化，從而打擊教育質素。有見及此，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基於學生數目下降，研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供求情況。他亦詢問，如理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未能招收足夠數目的學生，當局會否考慮延長還款期。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是要配合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就是在10年內應有60%高中畢業生可接受專上教育。然而，院校提供的教育課程的類別亦有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以應付不斷改變的需要。為尚未合資格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副學士先修課程，旨在提高他們的水準，以便他們在稍後階段能符合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格。她強調，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符合這些課程共通的內容概述所載的入學要求。有關專上教育機構降低其入學要求，藉此招收更多學生以平衡其財政預算是十分嚴重的指稱，因為這樣做有違教育機構之間協定的誠信制度，並會損害公眾對副學士學位持有人資格的信心。她要求張文光議員就此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她跟進此事。

27. 有關償還貸款的事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評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只會在信納教育機構有能力償還貸款的情況下才會建議批准有關申請。雖然有關院校需在10年內償還貸款，但部分院校已自行作出財務重組安排，使其還款期實際上可能獲得延長。關於可否把評核委員會就理工提出的貸款申請所作出的建議公開讓公眾參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並不恰當，因為其中包含有關理大財政狀況的商業秘密是不可泄露的。

28. 有關開辦課程貸款的其他詳情，曾鈺成議員詢問批出的貸款會否包括批出土地作興建新校舍之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根據申請人的建議，開辦課程貸款申請會與批地申請一併考慮。如貸款不獲批准，土地也不會批出，而申請人便沒有資源進行擬議的發展項目。她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亦澄清，理大的貸款申請並不是用以租用校舍的短期貸款，而是中期貸款，用以支付建築及裝修新校舍和購置設備的費用。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補充，2001年，理大申請一項短期貸款用以租用校舍設立香港專上學院。2003年，財委會批准向理大發放一筆中期貸款，以便在紅磡灣填海區興建一座特別設計的校舍，作為香港專上學院的永久校舍。現時申請的中期貸款將會供香港專上學院於西九龍填海區興建第二所校舍之用。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4-05)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推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生物特徵護照及策略性改良旅行證件資訊系統”

3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2月1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1.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4-05)48

總目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16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新項目“電影發展基金”

3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2月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保證基金”)計劃，把承擔額由5,000萬元調低至3,000萬元，以及運用節省所得的2,000萬元，重新推行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雖然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發展電影業，但沒有就建議取得一致的立場。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憶述，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24日提交設立保證基金的建議予財委會考慮時，曾表示如電影製作公司無法償還貸款，參與貸款機構及保證基金會共同擁有該套電影的版權，直至該公司能根據參與貸款機構定下的條款償還所有拖欠的貸款，或把電影的版權公開拍賣，而最終從電影製作公司收回及透過拍賣版權所得的款項，經扣除行政費用後，會由保證基金及參與貸款機構按照兩者的風險分擔比率攤分。然而，根據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顯示，協議的安排已作出若干改動，當中訂明如出現無法還款的情況，參與貸款機構及保證基金不會共同擁有該套電影的版權，而最終從有關電影及電影製作公司收回的款項，經扣除行政費用後，會由保證基金及參與貸款機構按照兩者的風險分擔比率攤分。他詢問作出有關改動的原因及變動會何時開始生效。

3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在2003年批准設立保證基金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曾與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參與貸款機構討論運作保證基金的技術細節，結論是由參與貸款機構及保證基金共同擁有電影版權會涉及十分複雜的法律程序。當局決定在保證基金批准為電影提供貸款保證後，電影製作公司必須把從該套電影得來的所有收益、收入及利益轉讓予參與貸款機構，以及就該套電影的所有版權作出第一法定押記安排，受益人是參與貸款機構，直至清付貸款為止。如出現無法還款的情況，最終從有關電影及電影製作公司收回的款項，經扣除行政費用後，會由保證基金及參與貸款機構按照兩者的風險分擔比率攤分。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已批准的安排出現的任何變動知會財委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同意政府當局早應知會財委會有關變動，並對當局沒有這樣做而致歉。主席亦藉此機會提醒政府當局須就撥款建議其後作出的任何變動知會財委會。

3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4-05)49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72 為郊野公園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其他場地提供更多清潔和維修保養服務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13加強改善環境衛生的特別措施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24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社區參與和清潔香港計劃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22 加強醫院護理服務及為醫院和診所進行小型基本工程

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48 文康體育藝術訓練計劃和文康導賞計劃及為公共文康場地提供與清潔有關的服務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9 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

3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2月24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9.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延長約11 200個臨時職位開設期的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正面考慮保留其餘食環署不建議延長開設期的臨時職位。經審慎檢討後，政府當局決定再增加391個臨時職位，把延長開設期的臨時職位總數增至約11 600個。事務委員會歡迎增加臨時職位的數目，並支持修訂建議。劉議員亦對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政府當局合力為失業人士提供援助表示讚賞。

40. 李鳳英議員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運作需要檢討所提供的臨時職位。如果對一些職位有持續需要，便應盡可能把臨時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李議員的意見。李議員詢問，實際上約有11 700個臨時職位的開設期會在2005年3月底屆滿，為何獲延長的臨時職位只有約11 600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就此解釋，醫院管理局已透過本身的資源吸納超過100個職位。另一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增設44個臨時職位，以改善郊野公園的管理。

41. 王國興議員多謝政府當局接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增加臨時職位的數目。他亦同意應擬定客觀的準則，評估是否有需要因應運作需要把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情況一如醫院管理局以合約條款聘用約80%的臨時員工般。他進一步指出，提供臨時職位只是一項過渡措施，政府當局應根據臨時工人的表現作出適當的推薦，盡力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覓得長工職位。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然而，她指出，保留391個額外臨時職位實際上已顯示對有關職位的需要，當局基於財政緊絀，才沒有第一時間延長這些職位的開設期。因此，她呼籲各方合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創造就業機會至為重要。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為低技術工人提供職位，這對加強社會的穩定性是不可少的。當局應考慮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因為此舉將有助改善服務質素。他不同意提供臨時職位只是一項過渡措施，因為失業率仍然高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年青人提供所需的培訓，為他們日後就業作好準備。

44.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為中年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提供職位，因為他們在公開市場求職時可能會遇到很大的困難。食物環境衛生署尤其應繼續為非技術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保持環境衛生。他希望委員及政府當局會合力解決失業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歡迎委員的意見，並同意會加以考慮。

45. 張超雄議員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察悉部分臨時工人自2000年開始便一直只獲得12個月的臨時合約。除工作沒有保障外，他們實際上履行的是過去多年

因推行提高效率措施而被刪除的常額職位員工的工作，因此張議員認為，與其逐年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當局應就這些臨時工人的事業發展作出更長遠的規劃，尤其是社會福利界別的臨時工人，他們已汲取青少年活動及長者醫護服務方面的所需經驗。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他十分理解張議員的關注，有關事宜亦曾於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建議的會議席上提出。他補充，為青少年提供臨時職位旨在給予他們與職位有關的所需培訓，以便他們能在公開市場找到長工。當局無意要他們長時間擔任這些臨時職位。實際上，很多青少年也能在公開市場找到長工。

政府當局

46. 張超雄議員指出，由於公營機構撥款被削減，很多以往由常額員工提供的服務現已改由成本較低的臨時工人處理。這些臨時工人(部分持有學位)均有意加入政府工作。如果沒有為他們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將會是社會的損失。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在公開市場成功找到長工的臨時工人的數目(如有的話)，以及他們現時的薪金及學歷等詳細資料。

47. 譚香文議員詢問臨時工人的薪金與去年相比有否上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青少年臨時工人會獲得每月4,000元的固定薪金，但部分其他臨時工人的薪金會根據其服務年期上調。

4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其他事項

49. 主席表示，在2月25日舉行的特別簡報會上討論青年發展中心的進度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對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模式作出的改動尋求財委會的批准。政府當局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告知委員有關進一步的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2005年3月18日曾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當局建議對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模式作出的改動。)

50.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9日